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NP/1/2
2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1年6月5日至10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3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专家会议的报告

导言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设立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作为《公约》第18条第3款下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
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分享同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的一种工具，它将让人们获得由各缔约方所提供的同执行《议定书》相关的信息。
3.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由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第X/1号决定第7段设立，目的是根据同一决定第8段的规定为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作筹备工作。
4. 此外，在同一决定的第12段和附件二中，缔约方大会决定，政府间委员会将在2011年6月6日至10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包括关于其活动的报告。此外，《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还规定，缔约方的第一次会议将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方式。

* UNEP/CBD/ICNP/1/1。

5. 为协助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对这一问题的审议，2011年4月11日至14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问题的一次专家会议。

B. 与会情况

6. 有资格出席会议的人数为每个区域最多8名专家以及10名观察员。根据惯例，专家将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挑选，挑选时顾及专家的专长、保证公平地域分配的必要性和适当注意两性均衡。选定的专家名单已经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核准。

7. 以下国家提名的专家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日本、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联合王国。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尼日尔和塔吉克斯坦的专家已经选出并获得邀请，但无法出席会议。

8. 以下组织的专家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the Consejo Regional Otomi del Alto Lerma、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德国研究基金会、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国际商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及Tulalip部落。俄罗斯北方土著人民协会的专家受到邀请，但无法出席会议。

9. 此外，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主席的代表作为当然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的两名代表作为顾问出席了会议。

项目 1. 会议开幕

10. 会议于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时开幕。

11. 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方案干事 Valerie Normand 女士代表执行秘书对各位专家前来蒙特利尔表示欢迎。她感谢欧洲联盟为举行本次会议提供资助。她回顾说，本次会议是《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以来秘书处召集的第一次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会议。她强调，谈判已经结束，新的工作阶段已经开始。Normand 女士还提醒与会专家，《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规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将决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而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将于其第一次会议上讨论这种模式。因此，本次专家会议是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指导的一次很好的机会。Normand 女士指出，会议的报告将提供给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她最后强调说，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对于有效执行《议定书》来说非常重要，并提醒各位专家，他们的角色是就这一事项提供技术性咨询意见。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生物安全司的代表介绍了落实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设立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情况。介绍重点说明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主要功能和内容，以及为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而可能建立的相互联系。还介绍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运作7年的经验及其可能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建立和运作提供的意

见。就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应该吸纳和分享的重点信息提出了若干的建议。该介绍的详情可参见秘书处的网站：<http://www.cbd.int/doc/?meeting=EMABSCHM-01>。¹

13.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秘书处提供了关于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制度的信息技术工具的录影带。录影带提供了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制度建立背景资料，详细解释了该制度在国际条约下实施的情况。录影带介绍了主要的运作系统和机制以及缔约方的报告要求。此外，录影带还提供了关于国际条约秘书处研发的不同工具的信息，这些工具的目的是便利该制度的运作和展示如何使用其网络门户。可通过秘书处网站观看该录影带：<http://www.cbd.int/doc/?meeting=EMABSCHM-01>。²

14. 印度政府专家 Achalender Reddy 先生介绍了印度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情况。他在介绍中解释了《生物多样性法》（2002 年）的情况和主要目的，并通报了根据该法制订的各项条例（2004 年）。他介绍了该项立法的主要内容，例如关于共同商定的条件、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以及惠益分享的规定，并介绍了为协助执行该项立法而建立的体制结构。此外，Reddy 先生还解释了如何通过利用申请表和协定格式具体实施该法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组成部分，以及这样做对于导致成功谈判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协定所发挥的作用。Reddy 先生解释说，该法产生了特许权使用费，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对于生物资源的权利要求者/维护者/养殖者带来惠益。会议邀请各位专家通过以下网站了结《生物多样性法》的更多细节：www.nbaindia.org。Reddy 先生的介绍可参见秘书处的网站：<http://www.cbd.int/doc/?meeting=EMABSCHM-01>。³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15. 与会专家选举 Christopher Lyal 先生（联合王国）和 Achalender Reddy 先生（印度）为会议的共同主席。

2.2. 通过议程

16. 专家组在临时议程（UNEP/CBD/ABS/EM-CH/1/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3.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作用。
4. 同现有制度协作的机会。

¹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生物安全司提供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改性活生物体技术分享”（请点击 **Other** 选项格）。

² 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制度的信息技术工具”（请点击 **Other** 选项格）。

³ 见印度政府专家提供的“印度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情况”（请点击 **Other** 选项格）。

5. 关于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各项考虑。
6.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优先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17. 在审议各项问题时，专家组收到了关于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时需要考虑的问题的文件（UNEP/CBD/ABS/EM-CH/1/2）以及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所提较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的呈件的汇编（UNEP/CBD/ABS/EM-CH/1/3 和 UNEP/CBD/ABS/EM-CH/1/3/Add.1），还有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说明濒危物种公约电子许可证和证书的资料文件（UNEP/CBD/ABS/EM-CH/INF/1）。

项目 3.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作用

18. 4 月 11 日，联合国高等研究所的代表概要介绍了作为专家会议讨论的基础的 UNEP/CBD/ABS/EM-CH/1/2 号文件。该介绍可参阅秘书处的网站：<http://www.cbd.int/doc/?meeting=EMABSCHM-01.4>。

19. 在讨论本议程项目时，与会专家审查了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包括有关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的信息以及关于信息保密的考虑。

20. 本报告的附件载有审议的结果。

项目 4. 同现有制度协作的机会

21. 4 月 12 日，专家组审议了同现有各项倡议进行协助的可能的机会，以便就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交流信息。

22. 本报告的附件载有审议的结果。

项目 5. 关于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各项考虑

23. 4 月 12 日，在讨论本项目时，专家组审查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国际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和资金要求，以及如何确保它们在建立和运作阶段积极参与的问题。

24. 专家还审议了同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将要使用的通用是和专用词汇相关的问题，以及国际公认遵守证书需要使用的独特标识。

25. 本报告的附件载有审议的结果。

⁴ 同上。

项目 6.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重点事项

26. 4 月 13 日，专家组审议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重点事项。本报告的附件载有审议的结果。

项目 7. 通过报告

27. 专家组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8. 会议闭幕

28. 与会专家感谢欧洲联盟委员会为本次会议提供的资助。
29. 继惯常交换礼仪后，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 时 10 分闭幕。

附件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专家会议的成果

一.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作用

1. 专家会议审议了《名古屋议定书》所确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目标、作用和信息交流要求。
2. 与会专家指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系作为《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建立，因此，它的目的是根据《公约》缔约方的指导反映其主要的特点。
3. 与会专家还指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设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成功经验，并确定了有助于尽快确定获取和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很多共同性。
4. 在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作用时，专家们审议了预期各缔约方将要提供、更新和通过信息交换所予以处理的各类信息。这些包括必须根据第 14 条第 2 款提供的信息，即：
 -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 (b) 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信息；以及
 - (c) 获取时颁发的用于证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和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
5. 还根据第 14 条第 3 款审议了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其他各类信息，包括：
 - (a)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主管当局，以及依此确定的信息；
 - (b) 示范合同条款；
 - (c) 为监测遗传资源而制定的方法和工具；以及
 - (d) 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
6. 专家会议还根据第 17 条第 2 款审议了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以及同监测和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
7. 在审议上述问题时，提到的几点问题有可能需要政府间委员会作进一步的审议，以便就《议定书》的要求达成共同的理解。这些包括：

(a) *就许可证或等同文件作出通知*: 在《议定书》规定的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的要求方面, 发现存在不同的理解。例如, 第 6 条第 3 款 (e) 项规定缔约方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通报签发了许可证或等同文件; 第 14 条第 2 款 (c) 项规定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应包括……许可证或等同文件”; 以及, 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 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应成为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 而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了构成证书应包括的最起码的信息。尽管普遍承认应根据第 14 条向信息交换所提供许可证本身, 但有一种意见认为, 这可以理解为, 仅提供关于所签发许可证的概要信息 (例如: “为非商业性研究签发了 75 张许可证”), 除非根据第 17 条需要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时要求出具正式的许可证。

(b) *更新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 与会专家还审议了必须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模式能够具有修正或更新许可证所载信息或相关信息的灵活性的问题。需要更新许可证的情况可能包括在持有许可证的情况下所收集的新物种嗣后的分类识别, 或接受能够增强法律确定性的信息。这可能包括遵守许可证条件的证据和/或共同商定条件。

(c) *第三方转让*:

- (一) 在审议第 17 条第 3 款的国际遵守证书时, 与会专家指出, 第三方转让一般都会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中提及, 没有需要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此种信息的要求。
- (二) 在这种情况下, 与会专家指出, 当许可证涉及到第三方转让的问题时, 各缔约方不妨考虑作为国际证书中披露的信息的一部分提供这一信息以增强法律确定性。

(d) *跟踪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

- (一) 与会专家指出, 需要就《议定书》在多大程度上认定需要跟踪遗传资源的获取、使用和/或转让的情况达成共同的理解。
- (二) 对于缔约方已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8 条 (a) 款规定了简化程序的非商业性研究用样本的获取, 各缔约方不妨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介绍这些简化程序。

(e) *查明证书所涉事由或遗传资源*: 正如上文指出的, 第 17 条第 4 款列明了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至少应该包括的 (当信息不涉及机密时) 一套信息。原则上证书应通过适当手段予以更新, 例如, 在确定了遗传资源的身份时。记录这种身份的途径有很多, 例如: 作为物种的分类名称或者更高分类登记, 如“科”或“界”。但由于科学研究或分类的变化导致分类名称的改变, 这些名称很可能不会一成不变, 因此, 相较于来源而言, 证书上的名称有可能变得不准确, 从而降低了它的证据价值。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办法是, 除了分类名称外, 将证书上的身份同适当设施内保存的凭证样本联系起来, 并为其定出独有的标识。这方面的可能性应该加以研究。

(f) *机密信息*:

- (一) 与会专家考虑 信息交换所是否应该以及如何涉及机密信息的问题。根据第 14 条第 2 款，应在不影响保护机密信息的情况下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会议指出，《议定书》并不要求缔约方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分享机密信息。
- (二) 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信息的提供应“不妨碍保护机密信息”，第 17 条第 4 款列明了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在不涉及机密时”应该包括的信息。与会专家指出，为了支持《议定书》的 运作，应尽可能提供国际公认证书中应该包含的最起码的信息。
- (三) 与会专家普遍认为，不应向根据定义主要是一种信息分享机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机密信息。但是，有专家提到一种可能性，即：信息交换所可以建立能力，接收机密信息并为信息保密，直至毋需继续保密之时。

二. 同现有制度协作的机会

8. 专家组审议了同现有制度进行协作的机会。会议考虑了各种国际数据库，以期审查未来的伙伴关系的机会，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制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数据库；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研发电子签发许可和发证的情况；以及联合国大学的“生物勘探者”数据库。

9. 与会专家强调了就多边制度所涵盖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问题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体国际条约进一步协作的必要性，这些遗传资源可用于国际条约所适用目的以外的目的，例如：工业和医药用途。

10. 与会专家还指出，国际条约第 17 条规定，在发展该条约的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时应设法同《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进行合作，因此并强调，国际条约秘书处应进一步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发展该系统。

11. 与会专家认为，各缔约方应关注濒危物种公约的电子签发许可办法的发展情况，同时牢记《濒危物种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是两个非常不同的系统，《名古屋议定书》的范围更广泛。

12. 与会专家指出，同知识产权组织现有的数据库建立联系既容易，益处也很大，例如：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数据库。还可考虑今后出现的其他合作机会。

13. 除了上述具体伙伴的机会外，与会专家还指出，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来说，其他可能的信息伙伴关系包括：

- (a) 分类数据库（例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以及其他生物信息机制；

- (b) 法律信息数据库；
- (c) 已经利用《材料转让协定》交流生物资源的系统，例如：微生物菌种收藏；
- (d) 基因库和其他交换生物材料的网络；以及
- (e) 专利数据门户。

14. 与会专家认为，或许应该编制一份可能的伙伴名单，作为审查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同这些伙伴建立伙伴关系的益处的一种依据。还可关注各种国际信息交流机制的发展情况，以确定今后联系的机会。

15. 与会专家还考虑了目前生物多样性公约管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数据库，该数据库以汇总表的形式概况了数据库中各项措施的主要获取和惠益分享成分。与会专家认为，这一汇总表是审查数据库内的信息的一种宝贵工具。

三. 关于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考虑

16. 与会专家考虑了从建立其他信息交流机制、特别是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机制过程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同时还讨论了这些经验对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结构和设计的影响。

17. 与会专家承认，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一种可以适用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需要的、可行的工作模式。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经验表明，大多数政府倾向于向互联网中央门户提交信息（而不愿通过较复杂的兼容性机制）。少数几个国家政府使用非互联网形式的信息交流机制。

信息的提交

18. 专家会议审议了国家政府今后在便利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方面将要担负的其他作用和责任。这些作用和责任包括：

- (a) 就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相关的问题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通讯联络；
- (b)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以及
- (c) 为那些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的国家主管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联系提供便利。

19. 一些专家认为，这些责任将扩大根据第 13 条第 1 款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的作用。其他专家则建议制订一专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联络点，授权其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转交信息。

20. 一些专家认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还应提供一种机制，让多重国家主管当局能够酌情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许可证和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授权下提供许可证。

21. 与会专家讨论了确认提交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以确保其真实性的必要性。与会专家就应该由哪些实体负责这一问题表示了不同的意见。

试行阶段的语文

22. 与会专家讨论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是否应该能够适应快速发展和能够灵活地对用户反馈作出反应的问题。鉴于翻译的费用昂贵，与会专家认为，试行阶段最初可以英文建立，对于不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国家来说，英文是它们在国际上最容易使用的语文。

数据管理

23. 会议认为，为了让数据库能够很好进行数据导航和问答，所有提交到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数据应使用一种通用的报告信息的格式，并利用适当的专用词汇来为能够提供的信息制作索引。

24. 专家会议详细考虑了 4 种通用格式，并就其结构和能用来说明内容的有益专用词汇作了评论。这些包括报告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相关的信息通用格式；国家主管当局；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以及，构成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

25. 专家会议认为，专用词汇应尽可能来自现有的经谈判的案文，例如：《名古屋议定书》本身，以及来自《伯恩准则》的术语。

提出报告的国家联络点使用的通用格式

26. 与会专家认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所使用的查明国家联络点的通用格式一般也适用于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内登记名古屋议定书的联络点。

提出报告的国家主管当局使用的通用格式

27. 与会专家认为，应在信息交换所里明确国家主管当局的管线权和属事责任。

28. 专家组讨论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可能需要说明的国家主管当局可能担负的责任，以及它们为确定专门词汇来说明记录而可能负责的遗传资源类别的主要术语，例如包括对于地理区域、分类和/或具体遗传资源的管辖权。

29. 专家组讨论了行政职能核对表的可能内容，以及作为说明国家主管当局的通用格式一部分所涉及的遗传资源的各个方面，通用格式将有助于用户查找本国政府为管理本国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内的不容任务的国家主管当局。
30. 专家组认为，说明性术语的指示性清单可以来自《名古屋议定书》的文字和国家经验。
31. 有专家建议邀请缔约方就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结构作出文字说明，解释其国家主管当局的作用和责任的，以帮助秘书处拟定一份实际使用的术语的指示性清单。

报告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使用的通用格式

32. 在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通用格式时，与会专家考虑了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报告立法信息的通用格式，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数据库。
33. 与会专家指出，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数据库在展示信息时使用的概要行汇总表非常有用。可以将这种汇总表扩大，以便包括检查点以及缔约方作为遗传资源使用者的义务。
34. 与会专家认为，秘书处可利用上面两段内的内容作为制定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报告信息的通用格式和说明词汇的一个基础。

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通用格式

35. 与会专家讨论了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的理想内容和通用格式。这包括第 17 条第 4 款要求国际公认遵守证书中应写入的最起码内容和相关信息的重要性，例如：第三方转让规定和改变用途，此前曾议定将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
36. 关于第 17 条 4 款(a)项的“颁发证书的当局”，有专家建议应提交有关局的详细联系方式。
37. 关于第 17 条 4 款(b)项的“颁发日期”，有专家建议应提交颁发证书的日期。
38. 关于第 17 条 4 款(c)项的“提供者”，有专家建议应提交持有提供遗传资源权利的试听的详细情况。
39. 与会专家花了较多时间讨论了第 17 条 4 款(d)项的“证书的独特标识”，原因是此种标识的格式此前没有确定下来。
40. 就此考虑了三种备选办法，（一）可由政府在颁发许可证时，根据为此目的制订的准则颁发独特的标识，（二）可在提交时由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本身颁发独特的标识，（三）可利用政府颁发的标识和在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时由信息交换所颁发的参考准则来制订独特的标识。

41. 关于第 17 条 4 款(e)项的“被授予事先知情同意的人或实体”，可提交详细联系方式。
42. 关于第 17 条 4 款(f)项的“证书涵盖的主题或遗传资源”，与会专家认为，这可以包括可能带有分类名称的任何分类等级。有可能使用外来资源提供这种商定的名称。也可以包括材料收集的地点。也有可能通过通过已查明档案或收藏所持有的凭证样本或实地笔记来确定遗传资源。
43. 关于第 17 条 4 款(g)项的“确认已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应将最起码的信息设定为一个“收到”栏。供选择的其他信息可包括谁商定了条件、何时商定了条件、或者缔约方之间商定的“共同商定的条件”。
44. 关于第 17 条 4 款(h)项的“确认已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应将最起码的信息设定为一个“收到”栏。还可以选择报告目的，以表明事先知情同意的目的。
45. 关于第 17 条 4 款(i)项的“商业和/或非商业用途”，可以通过一“收到”栏提交；但与会专家指出，“商业”和“非商业”的术语还没有确定，也许应该进一步予以界定，例如：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目的。
46. 关于可报告的供选择的其他信息，与会专家同意，可在提供证书信息的通用格式中列入一重要栏目，供写明第三方转让的条件之用。

报告

47. 专家会议审查了可用于协助根据第 14 条第 4 款报告信息交换所的活动的可能的标尺。
48. 所讨论的报告要求包括：
 - (a)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的记录的数量、区域分配情况和类别；
 - (b) 已颁发的国际公认证书的数量；
 - (c) 进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获得信息的访问者的数量、获得的信息的类别以及搜索不同类型信息所花时间；
 - (d) 联合国六种语文提供信息的情况；
 - (e)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与其他机构间关于交流有关信息的安排的报告；
 - (f)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情况的用户调查和其他反馈；
 - (g) 衡量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外来使用情况，例如：同网站的联系、综合社会分析工具等；

- (h) 运作费用。

四. 对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需要的初步评估

49. 与会专家讨论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传统知识持有者的主要能力建设需要。

50. 与会专家确定了以下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相关的能力建设需要：

- (a) 国家一级收集和管理数据的能力（包括缔约方能用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通过通用格式提供概要信息，以便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内登记此种信息的需要）；

- (b) 加强国家一级核心人力资源；

- (c) 建立和管理实地的基础设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分享和获取信息；

- (d) 确定土著主管当局和国家主管当局之间的关系；

- (e) 制订各种工具为获取和使用数据提供便利，例如：解释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运作情况的流程图、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情况以及协助用户的其他工具包。

51. 此外，与会专家认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提供能够通过这一信息交换所获得的关于同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可利用的能力建设机会和资源（例如：可利用的资金、培训等），将是有益的。

52. 会议还讨论了全环基金支持的能力建设方案的作用，这些方案的建立是为了支持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同时认为，制订一项类似方案，以便建立进入和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能力，将是有益的

53. 与会专家指出，很多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获取诸如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内所包括的信息、包括网络信息方面存在着文化和技术上的障碍，同时认为，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络点将能够为这方面的沟通提供便利。

五. 资源需要和暂定时间表

54. 专家会议认为，应该准备对试行阶段实施各项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和资源要求作出估计，同时拟订一份执行本次会议的成果所述及活动的暂定时间表。

六.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的优先事项

专家会议向政府间委员会呈交会议的审议取得的以下成果，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阶段性发展

55. 应以分阶段的方式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根据清晰和明确的要求建立信息交换所的功能和活动，吸收用户不断提供的反馈，同时根据现有资源行事。

56. 试行阶段的目的是：建立一种简单、高效、方便用户和实用的信息分享机制；创造机会让人们就如何发展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反馈；以及，为晚些时候收录同执行《议定书》有关的补充信息做好准备。

57.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预期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运作。但在试行阶段，能否获得资金有可能导致给建立信息交换所所使用的语文造成实际的制约，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采用英文。

优先收录的信息

58. 在试行阶段，第 14 条第 2 款，确定以下类别的信息为重要的优先信息：

-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
- (b) 关于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的信息；以及
- (c) 获取时颁发的许可证或等同文件，作为决定给予事先知情同意和订立了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证据。

59. 认定为在试行阶段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特别有益的其他信息包括：

- (a) 合同条款范本；为监测遗传资源而制订的办法和工具；以及，《议定书》第 19 和第 20 条述及的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 (b) 关于立法措施的解释性信息，例如解释性备忘录，或说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的流程图；
- (c) 提供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于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贡献的信息；
- (d) 《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数据库当前提供的信息；
- (e) 关于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建立的任何检查点的信息；
- (f) 能力建设措施和活动；
- (g) 关于有关当局准予获取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信息。

提交信息

60. 为了便于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确定了若干角色和责任，这些角色和责任可包括：

- (a) 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相关的问题进行通讯联络；
- (b)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以及
- (c) 为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的国家主管当局、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联系和建立能力提供方便。

61. 可根据第 13 条第 1 款指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的责任扩大，使之包括上述各项责任，或者可指定一专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联络点。

62. 可考虑建立一种机制，这种机制能够让多重国家主管当局酌情向信息交换所提交所颁发的许可证，并在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的授权下这样做。

63. 各缔约方应考虑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问题联络点，以便于同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联络。

信息管理

64.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应利用网络中央门户来提供和获得信息。

65.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应使用通用格式来报告信息和专用词汇，以便利输入信息和检索报告的信息。

66. 原始数据应以原始语文报告（例如许可证和其他有用信息），但元数据（例如关于记录的信息）应以信息交换所使用的一种（多种）正式语文提供。

67. 尽管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应该允许以多重语文输入信息的可能性（例如，报告的国家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语文），但试行阶段最初应以英文建立。

68.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应让各缔约方能够在必要情况下对许可证或等同文件所含信息进行修正或更新，以反映新的发展情况或同遗传资源的利用相关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原有的许可证保留存档。

69. 应向表明需要获得非电子或非互联网信息分享的机制的国家提供这种机制，例如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目前所使用的非互联网机制。

70. 在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许可证作为遵守证明书时，应鼓励缔约方纳入可以获得的关于第三方转让安排的信息，以便写入证书。

同现有机制建立联系

71. 试行阶段的建立应包括调查同其他数据提供者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这些提供者应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及分类数据库，例如：生物物种名录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此外，还应考虑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合作。

72. 为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还可提供其他的信息资源，例如已利用《材料转让协定》交换生物资源（如微生物菌种收藏）的系统、基因库、法律信息数据库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收集方，例如联合国大学的生物勘探信息资源数据库。应编制一份这些网站的清单，以便在试行阶段评价其有用的程度。

能力建设

73. 应鼓励各缔约方查清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能力建设需要。

74. 考虑到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全面能力建设需要，各缔约方应考虑邀请捐助机构为能力建设举措提供资金，以便让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地获取和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

75. 缔约方应考虑确定来自全环基金或其他供资机构的国家拨款内的、可用于建立和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资源，以解决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建设需要。

76. 在试行阶段，应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能力建设的机会和资源（例如：可利用的资金、培训、可便于用户更容易获得信息交换所的信息的工具）的信息。

77. 支持执行《议定书》的信息还可包括关于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议定书》的最佳做法（例如：南南模式、培训，等等）。

报告要求

78. 为协助编制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活动的报告，供缔约方根据第 14 条第 4 款进行审查，现提出以下标尺的建议：

- (a)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的记录的数量、区域分配情况和类别；
- (b) 已颁发的国际公认证书的数量；
- (c) 进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获取信息的访问者的数量、查阅的信息的类别、以及查找不同类信息所花时间；
- (d) 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的情况；

- (e)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同其他机构之间交换相关数据的安排的报告；
- (f)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情况的用户调查和其他反馈；
- (g) 衡量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外来使用情况，例如：同网站的联系、综合社会分析工具等；
- (h) 运作费用。

资源需要和暂定时间表

79.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行阶段应该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后尽快开始，一直持续到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运作模式为止。秘书处应为启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所需要的资金和资源要求编制一份估计，并指定执行的时间表，工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